

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5〕10号      1995年2月20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加强畜禽屠宰、防疫检验的管理，保证肉品质量，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，现就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畜禽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

理由国内贸易部为主会同农业部负责。

二、关于畜禽屠宰防疫检疫，仍按《家畜家禽防疫条例》规定严格执行。小型屠宰场不得实行自宰自检。

三、必须认真执行国务院规定的关于对上市生猪实行“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、统一纳税、分散经营”的办法。具体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